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1月25日 第45期 总第208期

## 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8年）》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1月25日 第45期 总第208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
- 02 国家数据局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 03 工信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
- 0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

### 地方新政

- 07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省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08 《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 09 辽宁省发布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 10 河南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
- 11 重庆市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和授权运营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产业前沿

- 13 商务部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4》
- 14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4》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发布
- 15 2024上半年《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发布
- 18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草案(初稿)》
- 22 美国发布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建议

### 数谷动态

- 24 贵阳贵安(乌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 25 贵阳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局组织召开金融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座谈会

# 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

可信数据空间是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为引导和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促进数据要素规模化流通共享使用，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近日，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各领域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数据生态体系。

《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三大行动。一是**实施可信数据空间能力建设行动**，通过构建可信管控能力，提高资源交互能力，强化价值共创能力，打造可信数据空间的核心能力体系。二是**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推广行动**，主要是布局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广，探索各类数据空间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三是**推进可信数据空间筑基行动**，围绕制订关键标准、攻关核心技术、完善基础服务、强化规范管理、拓展国际合作五个方面，全面夯实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基础。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支持、加快人才培养、加强标杆引领、推动交流合作等方式，促进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发展，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RQvoYdkVMKVtmepri3kyQ>

# 国家数据局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的改革任务，国家数据局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立足当前发展实际，组织起草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建设指引》），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向社会征求意见。

《建设指引》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出阶段性目标，2024年—2026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2027年—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同时提到，加强新兴网络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网络计费方式，降低东西部数据传输成本，促进东部中高时延业务向西部转移。

《建设指引》明确，将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加快出台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政策文件。同时，加大中央投资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力量参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指引》提出，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建立覆盖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及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的分布式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设数据泛在接入体系，支持数据资源、参与主体、第三方服务更大规模接入。

《建设指引》指出，要建设数据高效供给体系。支持农业、工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民航、气象等行业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各地积极建设政务服务大模型，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

在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方面，《建设指引》明确，促进数据大规模、低成本、安全自由

流通。支持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个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可信数据空间。

在建设数据便捷交付体系方面，《建设指引》提出，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数据交易场所优化布局。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交付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交付环境。（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bO85J8EvqS9AT85iGBmdg>

## 工信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

为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的科学性、系统性，扎实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商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对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南》），为各省组织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提供参考。

《指南》强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省内试点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评测方案。评测方案应明确试点城市(含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机构遴选标准或依规建立可供试点城市选择的评测机构名单、评测具体要求等内容。

《指南》提出，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全过程指导和监督，对评测结果负责。试点城市(含计划单列市)评测工作结束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对所有试点企业的评测情况进行复核，并组织对每个试点城市不少于5%的试点企业和所有被评测为数字化水平四级的试点企

业开展实地查验。

《指南》提出，鼓励各地结合中小企业和产业发展实际，组织相关力量在《评测指标》及《评测指南》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及评测指南，增强《评测指标》与《评测指南》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中小企业的易用性和适用性。（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4/art\\_1d6fa744a65146748c21d8f8a7850475.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4/art_1d6fa744a65146748c21d8f8a7850475.html)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

11月2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呼吁各国秉持开放、包容、安全、合作、非歧视的原则，平衡数字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进步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的关系，在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同时实现各国合法政策目标。倡议全文如下：

伴随数字技术渗透到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全球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社会逐步成为人们分享文明进步的新空间。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在创新发展和公共治理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跨境流动对于各国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乃至经济科技文化等诸多方面至关重要，不仅可以有效降低贸易成本，提高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能力，还有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弥合数字鸿沟，实现以数据流动为牵引的新型全球化。目前，国际社会正在积极探索形成全球数字领域规则和秩序，联合国制定发布《全球数字契约》、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DEPA)等多双边实践正在开展,这些均体现了推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各国或地区共同的意愿和选择。

我们注意到,在推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实践的同时,各国普遍关注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以及知识产权等风险。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在充分尊重各国、各地区因具体国情、社情而采取的不同政策法规和实践基础上,认真听取各方数据安全与发展的利益诉求,通过协商的方式推动国家间、地区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形成共识。

我们呼吁各国秉持开放、包容、安全、合作、非歧视的原则,平衡数字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进步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的关系,在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同时实现各国合法政策目标。我们期待政府、国际组织、企业、民间机构等各主体坚守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发挥各自作用,推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携手构建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打造共赢的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格局,推动数字红利惠及各国人民。

#### **为此,我们倡议各国政府:**

——鼓励因正常商业和社会活动需要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数据,以实现全球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为各国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尊重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制度的差异性。支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数据自由流动。允许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监管,前提是相关监管措施不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不超出实现目标所要求的限度。

——尊重各国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非个人数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相关非个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尊重各国为保护个人隐私等个人信息权益采取的措施,鼓励各国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为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提供便利途径,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和监管框架,鼓励就此交流最佳实践和良好经验,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规则之间的兼容性,推动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互认。鼓励企业获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表明其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鼓励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负面清单,促进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

——合力构建开放、包容、安全、合作、非歧视的数据流通使用环境,共同维护公平公正

的市场秩序，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提高各类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非歧视性，以及政策框架的互操作性。

——积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和利用数据跨境流动以促进数字经济增长，鼓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鼓励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应用，提高保障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的技术能力，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的技术与安全保障能力评价标准的国际互认，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反对将数据问题泛安全化，反对在缺乏事实证据的情况下针对特定国家、特定企业差别化制定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性政策，实施歧视性的限制、禁止或者其他类似措施。

——禁止通过在数字产品和服务中设置后门、利用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中的漏洞等手段非法获取数据，共同打击数据领域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共同保障各国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我们愿意在以上倡议基础上与各方开展和深化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交流合作，我们呼吁各国、各地区通过双多边或地区协议、安排等形式呼应、确认上述倡议。欢迎国际组织、企业、民间机构等各主体支持本倡议。（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FW1E8Tbky9CgdMJDt-QSg>

#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省级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11月15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印发实施的落实文件。

**《办法》共六章29条。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 总则。**提出坚持“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总体要求。明确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授权程序。**明确“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模式，“两级主体”是指运营主体承担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数据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管理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发主体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发利用数据，形成产品向社会提供。“分级授权”是指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试点确定本级运营主体，省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第三章 主体责任。**明确运营主体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要求确保开发利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合规监测机制，对开发主体进行运营管理和培育服务。开发主体承担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经营的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章 数据运营。**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坚持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原则，依托政务云部署，在授权运营域中建设运行。开发主体结合应用场景申请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满足发布要求后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登记管理和交易，运营主体定期向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整体情况，保障数据合规高效运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明确“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主体加强合规监管，网信部门会同数据、公安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

安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授权对象安全监督检查，实现对授权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管控。

**第六章 附则。**明确《办法》实施时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84.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84.html)

## 《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快培育数据市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近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山东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分八章、27条，明确了数据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等内容，并对合规审核、交易定价、合同签署、数据出境、争议解决等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强调了数据交易主体、特别是数据交易机构的安全责任以及部门监管职责，同时对投诉举报、信用管理、档案管理、鼓励创新等作了规定。

《管理办法》提到数据交易标的主要是数据产品，禁止交易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个人隐私和非法获取的数据。数据提供方需保证交易标的合法、真实、完整，需求方需合规使用数据，数据交易机构负责合规审核并出具交易凭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合规认证等服务，需具备相应资质。

数据交易可通过数据交易机构或供需双方直接进行，鼓励通过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定价可采用多种方式，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执行政府指导定价。交易双方需签订合同，明确交易内容和责任。数据跨境交易需遵守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交易主体需承担数据安全责任，交易机构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相关部门负责数据安全监管，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和信用管理体系。

数据交易机构需报送业务情况，保存交易档案至少三十年，保密交易信息。对于先行先试中的失误，按规定从轻或免于追责。本办法由山东省大数据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来源：山东省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4/11/15/art\\_333974\\_70926.html](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4/11/15/art_333974_70926.html)

## 辽宁省发布工业领域数据安全 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辽宁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安全基石，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了《辽宁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适应辽宁省工业发展实际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场景数据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有效提升，数据安全监管体制不断完善，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规上工业企业数据安全要求宣贯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1000家，年营收行业全省排名前10%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遴选数据安全典型案例不少于15个，覆盖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数据安全培训覆盖5000人次，培养工业数据安全人才超200人。

《方案》定位于指导工业企业提升数据安全领域风险预警能力、安全防护能力、技术支撑能力的指导性文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数据保护、安全监管、产业支撑三方面，提出十项重点任务，推动解决好走发展新质生产力道路过程中面临的数据安全能力危机。

《方案》围绕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产业

支撑能力三个方面提出十项具体工作任务。其中指出，鼓励数据安全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专业测评机构、科研院所、密码企业等加强协作，立足我省数据安全发展现状，开展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推动数据安全共性技术优化升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与评估，增强密码技术保障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支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产品+服务”供给模式创新。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政产校企联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培育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人才实训基地，促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育人模式成熟落地，加快建设数据安全领域人才培训中心和创新高地。鼓励工业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人才激励。（来源：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xt.ln.gov.cn/gxt/tztg/2024111814565741285/index.shtml>

## 河南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

为规范河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近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联合发布《河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承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办法》规定，所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是指依法合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市场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申请主体为依法对取得的原始或衍生数据进行存储、加工，自愿向登记机构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请主体应当

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通过登记平台提交登记申请，登记事项包含数据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数据来源、结构规模、更新频次、处理规则、公证或存证情况、样例数据等，由登记机构通过登记平台送达登记相关文件后，进行形式审查、公示、核准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并予公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有效期为3年。（来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cjg.henan.gov.cn/2024/10-29/3079605.html>

## 重庆市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和授权运营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0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发布《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旨在规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体系，促进数据资源的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该办法包括六章，涵盖总则、工作体系、登记要求、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其中在工作体系上，规定了市数据主管部门的职责，包括建立登记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监督登记工作等。同时，明确了登记机构的职责，如实施登记、提供服务、保障数据安全等。

登记要求方面，涉及登记范围、申请流程、登记系统使用、账户管理、第三方服务和存证要求。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并要求登记主体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

登记管理上包括无偿登记服务、登记程序、凭证效力、续展和信息披露禁止。规定了登记类型、程序和电子凭证的有效期，以及服务优化和评价机制。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共分为六章，包括总则、授权程序、运营规则、数据供给、监督管理和附则。

授权程序上规定了实施方案的编制、可行性论证、专家委员会的建立、实施方案的审议、运营机构的选定以及运营协议的签订等流程。实施方案需包含授权运营的名称、必要性、可行性、运营机构选择条件、数据资源范围、期限、产品和服务清单等内容。

运营规则方面，涉及运营禁止情形、运营平台、技术支撑、运营生态培育、公平竞争、退出机制、授权撤销、信息披露、数据目录发布、目录更新机制、产品服务清单公开、产品服务定价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产品服务交易流通等。

数据供给上包括数据汇聚、数据质量、数据供给争议机制和社会数据融合等内容，强调了数据的源头治理和质量管理。（来源：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dsjj.cq.gov.cn/zwgk\\_533/zdmsxx/202411/t20241120\\_13815009.html](https://dsjj.cq.gov.cn/zwgk_533/zdmsxx/202411/t20241120_13815009.html)

## 商务部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

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贸易蓬勃兴起，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对全球贸易的模式、结构、规则产生深刻影响，已成为全球贸易增长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中国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全球化发展理念，强化数字贸易顶层设计，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对接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打造建设贸易强国的“新引擎”。

在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期间，商务部发布了《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4》。该报告由商务部牵头编制，分为综述篇、实践篇、专题篇三部分，分析了数字贸易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展望了未来发展趋势，是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的集中呈现。

其中，综述篇全面总结了 2023 年以来全球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提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实践篇分享了有关地方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实践经验。专题篇分专题介绍了中国数字技术贸易、数字知识产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与未来展望等内容。

《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数字贸易快速发展，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达 2.7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5%；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2.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规模和增速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对 2023 年以来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主要成果，发展动向、行业趋势、政策实践等进行分析，为加强形势研判、抢抓发展新机遇、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谋划开放合作提供参考。（来源：商务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fms.mofcom.gov.cn/xxfb/art/2024/art\\_2af090f44fd44b16b4d281d55dd5a31c.html](https://fms.mofcom.gov.cn/xxfb/art/2024/art_2af090f44fd44b16b4d281d55dd5a31c.html)

#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和 《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蓝皮书发布

11月21日，由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编写、国内互联网领域高端智库和研究机构支持参与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蓝皮书在 2024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正式发布。自 2017 年起，蓝皮书已连续八年面向全球发布，是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一项重要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互联网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受到海内外广泛关注。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 10 周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 30 周年。蓝皮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作为编写的思想指引，全面分析中国与世界互联网发展态势，为全球互联网发展与治理提供思想借鉴与智力支撑。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总结了一年来中国互联网发展情况。一年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升级，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日益凸显。数字经济政策体系化布局加速推进，数据规模优势初步形成，“实数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显著增强，数字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扩容加深。网络空间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网络文明建设提质增效，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推动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数字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新技术新应用赋能数字文化创新，助力开拓海外市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不断强化，国家网络安全应急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学科和人才建设扎实推进。网信重点领域相关立法加快完善，网络法律体系不断优化。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

《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立足全球视野，梳理总结世界互联网发展情况。一年来，世界各国稳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扩容升级新阶段。数字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进入加速创新的爆发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突破。全球数字经济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发展潜力加快释放。世界各国愈加重视数字政府建设，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数字媒体产业迎来新机遇，媒体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全球网络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增加，新勒索软件犯罪组织层出不穷。全球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持续深入，数字贸易规则制

定凝聚更多共识。数据治理成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的核心议题,但相关规则制度仍呈现碎片化、区域化、多极化特征。

报告对世界互联网发展指数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从信息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和创新能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和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六个维度,对全球具有代表性的 52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分析。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负责同志表示,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将始终致力于互联网前沿重大问题研究,愿同世界各国互联网领域高端智库和研究机构一道,加强交流,密切合作,为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YfNIngS6rCgf9rcXd29Ww>

## 2024 上半年《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发布

11 月 14 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金/SAIF)发布了 2024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与一季度相比,无论是入表企业数量、入表总额还是企业规模,中国企业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已展现出强劲的增势与显著的增长潜力,预示着数据资源入表正步入快速扩张的黄金时期。三大电信运营商、海通证券、圆通速递等较高市值企业开始加快数据资产入表的行列,非上市公司在数据资源入表方面从一季度的踊跃参与发展到当前的多点开花。

《报告》同时指出,数据资产金融价值的实现路径逐渐丰富但仍面临诸多挑战,需从政策引导、企业内部治理优化、技术创新与市场机制建设三个层面入手,推动数据资产更好地融入

金融体系。

今年1月1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数据资产被纳入会计处理范畴。在此背景下，由高金创院理事长屠光绍和副院长、会计学讲席教授李峰领衔高金智库数据资产研究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对中国企业当前数据资产入表实践进展展开全面梳理和分析，并撰写系列跟踪报告，旨在长期跟踪数据资产入表实践中各类行业企业主体遇到的问题与挑战。本次发布的报告为该系列跟踪报告的第二期。

### 三大电信运营商齐推数据资产入表

《报告》表明，根据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8月31日，在A股上市的5000多家企业中，数据资源入表数量从一季度的17家增加至41家，入表总额由0.79亿元增加至13.64亿元。

从入表科目看，无形资产科目为三种科目中最主要的披露科目，单独披露了无形资产中数据资源摊销年限和方法的公司中，大部分公司数据资源的摊销年限集中在3—5年，且多以直线法为主。

从所属行业看，入表公司行业仍然集中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制造业企业。此外，与一季度财报相比，三大电信运营商齐推数据资产入表为此次财报披露的一大亮点；海通证券成为首家数据资产入表的上市金融公司，实现了金融业数据资产入表企业由0到1的突破。

从市值规模分布看，2024年半年度依旧和一季度相似，仍以市值规模500亿以下的公司为主，但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海通证券、圆通速递的加入，较高市值企业也开始加快数据资产入表步伐。从区域位置分布来看，北京、山东、广东的入表企业数量在全国范围内领先。从企业实控人来看，一季报和半年报中披露了数据资产的上市公司仍然以民营企业为主。

从新增数据资产入表对A股上市企业的影响来看，新增数据资源披露对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普遍较小，但对部分企业利润率的影响较大。通过理论测算，数据资产入表为29家公司带来了合计7.32亿元的理论市值增量，其中有11家企业的理论市值增量超出了千万元，对3家企业可带来理论值超过该公司市值1%的市值增量。

除在A股上市的公司中有41家公司在半年度完成了数据资源入表外，半年报中还新增1家B股上市公司在无形资产科目披露了数据资源入表，涉及金额0.05亿元；另新增9家新三

板公司在半年报中也披露了数据资源入表的相关事项，共涉及金额 0.12 亿元。

### 非上市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多点开花

《报告》指出，非上市公司在数据资源入表方面也从一季度的踊跃参与发展到当前的多点开花。据课题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内已有 126 家非上市公司披露了数据资源入表情况，其中城投公司（含城投下属公司）38 家，类城投国企（指当地国资委控股且从事市政等公共服务的企业）72 家，民营企业 16 家。

其中，城投公司和类城投国企的行政级别以地市级居多；入表数据类别趋于多元化，但交通运输类、政府数据类和公用事业类数据仍然占显著多数；披露数据资产入表的省级行政区增加到 22 个，山东和江苏居全国前两位；已入表企业在数据交易中心或交易所登记的占比接近 80%，登记机构以本省市的地方平台为主。

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推进以及城投公司、第三方机构、数据交易中心和金融机构的联合探索，预计数据资产入表规模将加速扩大，但考虑数据资产确权、价值评估等方面的要求，整体数据资产入表进度及效果仍有待观察，同时仍需关注大量城投公司用数据资产融资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 数据资产金融价值的实现路径仍面临挑战

《报告》指出，当前数据资产融资案例在全国各地快速涌现，金融价值的实现路径也逐渐丰富。

从模式上看，在上海、深圳等数据交易所已建立并开展成熟业务的城市，数据交易所已成为重要纽带，为企业颁发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帮助企业完成数据产品的上市交易，撮合银行及企业完成数据资产融资；银行仍为实现企业数据资产金融价值的主力军，主要包括质押贷款和无质押贷款两种形式；另有杭州、北京等地依托证券交易所、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率先开展了知识产权证券化、数据信托等更为先锋的创新尝试。

《报告》也探讨了目前数据资产入表在会计层面和金融价值实现层面所面临的挑战。会计层面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会计确认与分类、成本归集、收入成本匹配、摊销方法与年限确定、税会差异方面。金融价值实现层面的挑战主要体现在确权、价值评估、市场机制与流动性、隐私及安全风险方面。为应对这些挑战，课题组从政策引导、企业内部治理优化、技术创新与市场

机制建设三个层面提出建议，以推动数据资产更好地融入金融体系，实现其价值。（来源：“数据要素社”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929WTSHsjDCr6MU7NIEJQ>

##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草案（初稿）》

2024年11月15日，欧盟发布了《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草案（初稿）》（以下简称“该草案”），该草案标志着《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制定工作的重要里程碑，该草案概述了《准则》的指导原则和目标，旨在让利益相关者清楚了解守则最终版本的潜在形式和内容。《准则》的最终版旨在指导未来开发和部署值得信赖且安全的通用AI模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一）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规则

##### 1. 透明度

措施 1：向人工智能办公室提交文档。签署方必须编制并持续更新模型的技术文档，该文档应涵盖训练与测试流程、评估结果等内容，并包括提供者及模型的基本信息、预期任务及集成系统类型、可接受使用策略等。鼓励签署方向公众部分公开这些信息。

措施 2：向下游提供者分享文档。签署方有义务向下游提供者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后者理解模型的能力及其局限性，这包括模型如何与外部软硬件互动、相关的软件版本、架构和参数等信息。同样地，鼓励签署方向公众部分公开这些信息。

附录：可接受使用政策的基本构成元素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声明、适用范围、主要预期用途及用户群体、允许与禁止的使用行为、安全保障措施、监控机制及隐私保护、违规警告及

账户管理、以及确认条款等，旨在为用户提供清晰的使用指导。

## 2. 版权相关规则

措施 3：制定版权政策。签署方需要制定一套与欧盟版权法律相符的政策，覆盖从模型开发到部署的整个生命周期，明确各方的责任界限，特别是在模型调整或微调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变更部分的版权问题。

措施 4：遵守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例外与限制。在执行 TDM 活动时，确保合法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并严格遵守权利人的保留条款，比如遵循网站的 robots.txt 文件指引、保证搜索引擎的可发现性不受影响、采取行业认可的方法来识别权利保留状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避免使用含有侵权内容的数据源等。

措施 5：提升版权合规的透明度。签署方应该公开有关版权合规措施的具体信息，如权利保留条款的遵循情况、所使用的爬虫工具名称及其对 robots.txt 文件的遵守特征、设置专门的联络点来处理版权相关的投诉、详细记录数据的来源及其授权状况等。

## （二）系统性风险分类

措施 6：签署方承诺将本系统性风险分类中的各项要素作为评估和缓解系统性风险的依据。

### 1. 系统性风险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生物化学和核风险、失控、自动化模型在研发中的应用、劝说与操控行为、大规模歧视等。此外，签署方还应识别其他潜在的风险，例如重大事故、大规模隐私侵犯等。

### 2. 系统性风险性质

风险性质可以从多个维度进行描述，包括起源、驱动因素、意图、新颖性、概率与严重性的比例、风险实现的速度、风险的可见度、事件的发展过程等。

### 3. 系统性风险来源

危险模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能力、生物化学和核技术能力、自主性、说服力等。尽管这些能力在某些情境下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它们也可能带来风险。

危险模型倾向：模型的行为倾向可能与人类的意图和价值观不一致，例如模型可能存在欺骗倾向、偏见等问题。

模型功能与社会技术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去除安全防护措施的潜力、对工具的访问能力、发布和分发策略、人类监督的有效性、模型信息泄露的风险等因素。

### （三）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规则

#### 安全与安保框架（SSF）

措施 7：安全与安保框架（SSF）。签署方必须采用、实施并公开 SSF，其全面性应与预期的系统性风险的严重程度相匹配。该框架应包括风险评估、缓解措施、报告机制等内容。

#### 风险评估

措施 8：风险识别。持续且彻底地识别系统性风险，并根据风险分类确定具体的相关风险。

措施 9：风险分析。采用稳健的方法分析风险路径，映射风险指标，分类风险的严重程度，预测风险的发生时间。

措施 10：证据收集。持续收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无关的证据、最佳评估，确保科学严谨性，充分评估模型的能力，评估模型在不同系统中的表现，进行多样化的评估，开展探索性工作，分享工具和最佳实践，透明地报告评估结果等。

措施 11：风险评估生命周期。在整个模型开发和部署的生命周期内持续评估风险和收集证据，包括训练前的准备、训练过程中的定期收集、部署过程中的更新评估、部署后的监测等各个阶段。

#### 技术风险缓解

措施 12：缓解措施。在 SSF 中详细说明从风险指标到安全和安保缓解措施的映射，包括安全缓解措施（如模型行为的修改、部署防护、提供对抗工具）和安保缓解措施（如保护未发布的模型权重和资产、控制访问、进行安全测试、筛查内部威胁）。同时，说明现有措施的局限性以及评估映射充分性的过程。

措施 13：安全与安保报告（SSR）。创建 SSR，包含风险和缓解措施的评估结果、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细节、内部审查结果等。报告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应与模型的系统性风险指标相匹配。

措施 14：开发和部署决策。基于 SSR 建立决策过程，确定继续或停止开发和部署的条件，包括不继续的条件（如风险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和继续的条件（如改进缓解措施或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外部输入和决策机制。

### 治理风险缓解

措施 15：系统性风险所有权。确保各级组织（执行层和董事会层面）对系统性风险有足够的的所有权，明确责任和资源分配。

措施 16：遵守和充分性评估。每年评估 SSF 的遵守和充分性，考虑计划的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

措施 17：独立专家系统性风险和缓解评估。在模型生命周期中适当进行独立专家评估，包括部署前的充分测试和部署后的独立研究。评估的频率和深度可根据风险程度进行调整。

措施 18：严重事件报告。识别、跟踪、记录和报告严重事件及可能的纠正措施，建立有效的报告和响应流程。

措施 19：举报保护。实施举报渠道并提供保护，告知员工举报邮箱，确保员工能够安全地报告潜在问题。

措施 20：通知。向人工智能办公室通知模型的相关信息，包括模型分类、SSF、SSR 和重大系统性风险，明确通知的时机和内容。

措施 21：文档记录。记录遵守准则和法案的证据，包括模型分类信息、SSF、SSR 和风险评估证据，考虑制定标准化模板以提高效率和一致性。

措施 22：公众透明度。适当公开 SSF 和 SSR，以帮助生态系统理解和缓解风险。对于可能增加风险或泄露敏感信息的内容，可以进行适当的编辑。（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E-qJITf31\\_WuRbdDV7vIg](https://mp.weixin.qq.com/s/tE-qJITf31_WuRbdDV7vIg)

# 美国发布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建议

2024年11月14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发布了《关键基础设施中人工智能的角色和责任框架》（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旨在应对人工智能（AI）在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各相关方的角色和责任，促进AI的安全、可靠和负责任的发展与部署。该框架确定了关键基础设施中人工智能安全和安保漏洞的三大类：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的攻击、针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攻击以及人工智能设计使用本身的失败，框架将问题发生的环境划分为环境安全、系统设计、数据治理、安全部署、性能监控和影响评估五大责任领域，并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各角色职责做了明确划分。国土安全部部长马约卡斯（Alejandro N. Mayorkas）称：“该框架如果得到广泛采用，将大大有助于更好地确保提供清洁水、稳定电力、互联网接入等关键服务的安全和保障”。

## 框架出台的背景

### （一）关键基础设施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

关键基础设施系统涵盖了能源、交通、通信、金融等多个领域，这些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国家的安全、经济和社会稳定至关重要。一旦关键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或干扰，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停电、交通瘫痪、通信中断等，甚至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AI在关键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日益广泛

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AI可以帮助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效率、可靠性和安全性，例如，通过智能电网技术实现电力的优化分配，通过交通流量预测优化交通管理等。然而，AI的应用也带来了新的安全风险，如算法偏见、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 （三）AI安全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

美国的对手正在利用AI技术对其关键基础设施发动复杂、频繁的网络攻击，这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同时，AI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使得监管和治理面临巨大挑战，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难以适应AI安全的需求。

## 框架的影响和意义

### （一）对美国国内的影响

促进 AI 安全治理的协调统一：框架为美国国内各相关方提供了一个统一的 AI 安全治理框架，有助于促进各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 AI 安全挑战。推动 AI 安全技术的发展：框架的发布将促使各相关方加大对 AI 安全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 AI 安全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增强公众对 AI 的信任：通过明确各相关方的责任，加强 AI 安全监管，框架有助于增强公众对 AI 的信任，促进 AI 技术的广泛应用。

### （二）对全球 AI 安全治理的影响

提供参考和借鉴：美国作为全球 AI 技术的领先者，其发布的 AI 安全框架将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有助于推动全球 AI 安全治理的发展。促进国际合作：框架强调了国际合作在 AI 安全治理中的重要性，美国将与他的国际伙伴共同推动全球 AI 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加强国际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共同应对 AI 安全挑战。（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gVParvxP3M2SRJKm1SFfw>

# 贵阳贵安（乌镇）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合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以“拥抱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于11月19日至22日在中国浙江省乌镇举行。19日，贵阳贵安（乌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作交流会同期在乌镇成功举办，汇聚了来自浙江、贵阳贵安两地的多家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共同探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发展与合作机遇。

本次交流座谈会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办，旨在搭建起浙江与贵阳贵安两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桥梁，促进两地资源有效整合与精准对接，深化区域合作。

会上，贵阳市大数据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主任杨昊详细介绍了贵阳贵安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最新进展和未来计划。

当前，贵阳贵安致力于构建完整的数字产业链条，涵盖从上游的数据中心建设到下游的应用开发等多个环节。同时，在网络基础设施、自然环境条件、政策支持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将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多家企业代表随后进行了精彩的项目推介和技术分享，包括贵州由你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电子商务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贵综跨境数据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分享了他们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的创新实践和技术成果，展现出贵阳贵安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实力风采，为与会嘉宾提供了合作机会。

来自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的代表参与了会上的交流讨论，详细介绍了各自的企业优势和业务范围，表达了对未来合作的美好愿景。各方一致认为，通过加强交流合作，可以更好地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共同迎接数字经济时代的挑战与机遇。

会议期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赵燕特别介绍了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数博会）这一重要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并诚挚地邀请各界企业家们明年共赴云上贵州中国数谷参加2025数博会，共享数字经济新机遇，共谋数字经济新发展，共创数字经济新未来。

贵阳贵安本次合作交流会的成功举办，为贵阳贵安与浙江两地企业间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蓬勃发展，贵阳贵安正以其独特的优势和潜力，吸引越来越多企业和投资者的目光。（来源：数据观）

## 贵阳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局组织召开 金融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座谈会

为推动金融更好地支持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切实把金融“五篇大文章”在贵阳市落地落实，强化政金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11月20日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委金融办组织召开金融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座谈会，工商银行贵阳分行、建设银行省分行、光大银行贵阳分行、贵阳银行等银行机构以及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百富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10余家大数据企业参会。会上，市大数据局介绍了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相关银行机构详细介绍“贵数贷”等金融产品，并与现场参会的大数据企业围绕融资需求、数据资产入表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金融办和市大数据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座谈会旨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大数据企业交流合作，帮助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和政策，助力企业更好地获得金融服务。会议明确，各金融机构要聚焦深入实施“数字活市”战略，积极对接大数据企业发展诉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一**是要发挥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围绕大数据领域的小微企业，积极开展“两手牵”活动，深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大数据企业信贷支持；**二**是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大数据企业轻资产、确权难、定价难等特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为发挥数字资产价值提供数据资产入表融资等金融服务；**三**是要结合我市相关融资扶持政策，形成金融支持的组合拳。结合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等，在信用贷款、投贷联动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四**是要进一步推广应用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大数据企业的“信用画像”，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为大数据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